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00/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許智峯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首席議會秘書 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總議會秘書(4)1

助理法律顧問 2

助理法律顧問 3

助理法律顧問 6

助理法律顧問 7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女士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朱漢儒先生

戴敬慈小姐

崔浩然先生

簡允儀女士

盧詠儀小姐

黃家松先生

譚桂玲女士

區麗芬女士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 I. 通過會議紀要

### **2017年4月7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67/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i) 《2017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55/16-17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何啟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啟明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法案委員會。

#### **(ii)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56/16-17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黃碧雲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麥美娟議員、黃碧雲議員、盧偉國議員及姚松炎議員。

**(b)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58/16-17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18 項附屬法例(即第 56 至 73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8.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 6 項有關港珠澳大橋通車的附屬法例(第 60 至 65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9. 張宇人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第 66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張宇人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尹兆堅議員、邵家輝議員及容海恩議員。

10. 陳克勤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73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朱凱迪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11. 議員對餘下 10 項附屬法例(即第 56 至 59 號法律公告及第 67 至 72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議員察悉，對上述 18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 IV. 將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 CB(3)496/16-17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是次立法會會議將繼續處理《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程序，按照《內務守則》第 7(e)條，將不會安排議員向政府提出口頭質詢。因此，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 (c) 政府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 (d) 議員議案

**毛孟靜議員就"推動'港人港水'，守護本地資源"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499/16-17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即是郭家麒議員的"促請下任行政長官重啟政改"議案(該議案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以及毛孟靜議員的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毛孟靜議員的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502/16-17 號文件)，當中載列一項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相關的報告擬稿已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送交議員。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應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實施透過電子付款設施繳費安排的3項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916/16-17 號文件)

19.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 3 項修訂規例(即《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2017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及《2017 年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並無異議。

### (b) 《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紅樓)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869/16-17 號文件)

20.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國勳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項公告。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268/16-17 號文件)

21. 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有 9 個法案委員會及 10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7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鄭松泰議員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全港登記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的事件**

(立法會 CB(2)1269/16-17(01)號文件)

2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鄭松泰議員表示，選舉事務處遺失兩部存放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行政長官選舉後備場地亞洲國際博覽館一間房間內的手提電腦一事("有關事件")，實屬非常嚴重的事件。由於其中一部手提電腦載有 2016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地方選區所有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鄭議員認為，有關事件不單涉及所有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或已外洩，同時亦削弱了公眾對本港選舉的公信力的信心。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到目前為止仍未有就有關事件的種種疑慮作出令人滿意的回應，例如為何載有所有登記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會被帶到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後備場地，以及有關事件是否涉及任何政治因素。因此，鄭議員認為立法會有責任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下的權力調查有關事件，並籲請議員支持他的建議，即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動議他所提出的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擬議的專責委員會。

2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公民黨支持鄭松泰議員的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於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11 日的特別會議上，就委員在討論有關事件期間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不但未能消除圍繞事件的種種疑慮，反而衍生了更多問題。雖然警方會就有關事件繼續進行其刑事調查，但立法會亦有需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在制度上是否有任何不足之處而導致有關事件。

24. 郭家麒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擬議的調查亦可找出改善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他進一步表示，保障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對維護公平選舉至關重要，而依他之見，有關事件削弱了公眾



對本港選舉的信心，因此他支持鄭松泰議員的建議。

25. 葛珮帆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雖然認為有關事件是政府當局的嚴重錯失，但認為現階段不宜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事件。她指出，擬議的調查或會影響警方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分別正進行的刑事調查及循規審查。葛議員進一步表示，待現正展開的調查/檢討完成並得出相關報告後，議員可在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選民登記及保障個人資料的相關政策事宜，或如情況合適，可透過成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相關的事宜。

26. 莫乃光議員表示，有關事件是香港歷史上最嚴重的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他對於政府當局在該次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作解釋始終不感信服，並質疑儲存登記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所使用的加密技術的嚴謹程度是否足以確保資料不會外洩。莫議員對成立擬議的專責委員會表示支持。他認為擬議的調查並不會影響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正進行的調查/檢討。

27.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鄭松泰議員的建議。她批評政府當局在該次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作的交代，未能回應議員提出的各項問題，或是就有關事件向公眾提供充分詳情。鑒於有關事件的嚴重性，黃議員強調，若立法會不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就事件進行徹底調查，實在是不負責任。

28. 梁耀忠議員表示，部分議員認為由於警方已經就有關事件展開調查，因此立法會無需要調查事件，他對此意見不表贊同。他指出，過往已有先例，立法會和相關政府部門/機構就同一事件各自獨立地進行調查而互不影響。鑒於公眾廣泛關注有關事件，他認為立法會有責任調查多項事宜，包括事件的起因，為公眾查明真相。

29. 張宇人議員表示，由於相關政府部門/機構正進行各項調查/檢討，他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待現正進行的調查/檢討完成並得出相關報告後，立法會才考慮是否有需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有關事件。他補充，自由黨並不排除有可能需要進行擬議的調查，但並不支持在現階段進行。

30. 鄭俊宇議員表示，有關事件可導致全港所有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外洩，而政府當局未能清楚解釋為何會發生有關事件，實屬荒謬。鑒於所有登記選民均受到牽連，加上公眾深切關注有關事件，他認為由立法會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展開調查，以找出有關事件的真相，是有必要及恰當的做法。

31.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有關事件應從數個方面跟進。第一，公務員事務局應查明有關事件是否涉及任何公務員疏忽，並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展開紀律研訊。第二，私隱專員應審視選舉事務處有否採取足夠措施及程序保障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私隱。第三，警方應進行刑事調查，找出誰偷走了手提電腦。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應由相關政府部門/機構(而不是立法會)就有關事件進行所需調查/檢討，並向立法會匯報相關結果。因此，她不支持鄭松泰議員的建議。

32. 毛孟靜議員表示，有意見認為由於相關政府部門/機構正調查有關事件，立法會不應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就事件展開調查，對此她不表贊同。她指出，擬議的調查可讓立法會查找有關事件是否涉及公務員任何錯失，或他們在處理選民個人資料時有否採取錯誤的步驟。依她之見，這有助找出方法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她對鄭松泰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33. 陳志全議員表示，該次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通過了一項由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強烈譴責選舉事務處遺失兩部載有全港登記

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並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出多項要求，包括盡快公布選舉事務處的調查報告。議員雖普遍贊成應調查有關事件，但部分議員質疑由選舉事務處自行作出的調查的公信力。陳議員進一步表示，建議由立法會進行的調查應研究選舉事務處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有關事件中是否有行政失當。他補充，對於有意見認為，立法會不應作出干預，而只應留待選舉事務處調查有關事件，他表示強烈反對。

34. 黃定光議員表示，該次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通過上述譴責議案，並不代表有必要建議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調查有關事件。黃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相關政府部門/機構仍正進行調查/檢討，因此應待這些調查/檢討完成後才考慮跟進有關事件的方法，不論是透過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有關事件，還是在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的政策事宜。

35. 姚松炎議員表示，立法會應行使《基本法》所訂明的監察行政機關工作的職權。依他之見，擬議調查的性質及目的有別於目前正進行的調查/檢討。擬議調查着重研究有關事件有否涉及行政失當，而警方所進行的調查則屬失竊案的調查，至於私隱專員進行的循規審查，目的在於從個人資料保障的角度審查有關事件。由公務員事務局展開的紀律研訊(如有的話)，則旨在研究是否有任何公務員疏忽職守。

36. 周浩鼎議員表示，刑事調查過程中所搜集的證據均為法庭所接納，而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被傳召的證人在專責委員會席前所作的證供，除某些例外情況外，並不獲法庭接納為令該名證人入罪的證據。因此，若有關的事件屬刑事個案，便應由警方(而不是立法會)進行調查。他進一步表示，他擔心在擬議專責委員會的調查過程中，證人在回應問題時所作的證供，或會披露了有關個案的詳情，

疑犯有可能會利用這些資料找方法逃避刑事責任。因此，他不支持在現階段委任擬議的專責委員會。

37. 梁繼昌議員支持鄭松泰議員的建議，並表示立法會在監察政府時應擔當監察者的角色。依他之見，擬議調查的重點在於研究相關政府部門的內部監控及管治，而擬議的專責委員會將來提出的建議可由政府當局跟進，以改善現行的內部監控制度。

38.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非常懷疑選舉事務處現正進行的調查能否揭露有關事件的全部真相。因此，他認為有需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調查有關事件，因為擬議的專責委員會能傳召證人並命令他們出示其管有的若干文據、紀錄及文件。擬議的專責委員會可集中調查導致兩部手提電腦疑遭盜竊的原因，以及選舉事務處有否疏忽職守。

39. 黃國健議員表示，他贊同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認為可能有公務員疏忽職守。他雖然不反對就有關事件進行調查，但認為在現階段無需要為此目的而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議員若有意將有關事件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可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藉提交呈請書提出該要求。黃議員補充，議員可在選舉事務處的調查報告公布後，再考慮是否有需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進行擬議的調查。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該次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表示，已決定成立一個由該局副秘書長層級領導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相關部門(包括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選舉事務處和保安局)的代表，全面檢討有關事件的成因和原委，並在其報告中就運作事宜提出改善措施，包括個人資料的處理、資訊科技的保安措施、整體的場地保安管理，以及選舉事務處的內部監管架構和程序等。

41. 謝偉俊議員表示，有關事件並非由於政府嚴重政策失誤所致，其實是一宗懷疑失竊案。依他之見，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只應作為最後的手段，用以調查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宜，例如新香港國際機場於 1998 年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以及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由於相關政府部門/機構正進行調查/檢討，謝議員認為立法會並無需要進行擬議的調查。

42. 鄭松泰議員表示，他憂慮有關事件未必是普通的失竊案。他重申其意見，認為立法會有需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進行擬議的調查，因為有關事件涉及全港所有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可能外洩的問題，並削弱了公眾對本港選舉的公信力的信心。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有關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鄭松泰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全港登記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的事件的建議付諸表決。鄭松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姚松炎議員及劉小麗議員。

(25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

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及劉國勳議員。

(25 位議員)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5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5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她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須作決定性表決。根據《議事規則》第 79A(1)條，她作決定性表決時，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因此，她會作決定性表決以否決該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 VIII.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4 日